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是“西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西子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9月16日收市后，距离“西子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西子转债”。

特别提示：

1、“西子转债”赎回价格：101.1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8月28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4、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西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西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8号《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1.1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号文同意，公司11.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锅转债”（后更名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9元/股向下修正为1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70元/股调整为1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4年6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0元/股向下修正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95,400股后的735,111,233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2元（含税），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9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4,149,5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4,149,50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10.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2日生效（详见公司2025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9元/股的130%（含130%，即14.2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西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 为101.1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7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50\%\times 272/365\approx 1.1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12=101.1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西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西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9月17日起，“西子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9月22日起，“西子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9月22日为“西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9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西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西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西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西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不存在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西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 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君屋”）于近日与某国内头部跨境电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背景

甲方：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

丙方：某国内头部跨境电商

1、甲方是一家智慧家庭服务机器人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创新技术企业，擅长定义具有爆款潜质的产品，并且建立了可复制、可持续的爆款产品孵化与运营体系。

2、乙方是一家专注于通用人形机器人研发、生产及应用生态的高科技创新企业，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可真正落地的人形机器人，并且在AI具身智能的硬件及大小脑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3、丙方是跨境电商头部企业，在北美及欧洲市场具备明显的渠道优势，具备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善运营体系。

4、甲乙丙各方基于认可：甲方在爆款产品打造的能力，乙方在AI具身智能领域的技术优势，丙方在海外渠道及运营能力，各方在家庭具身AI服务机器人开展优先战略合作，各方通过资源共享、共同构建家庭具身AI服务机器人全球化的协同发展生态。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C7MTR6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30.976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冠华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广澜路288号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杂品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8956	42.44%
2	宁波君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32.48%
3	宁波君屋天之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20%
4	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	4.0404	0.94%
5	陈振兵	4.0404	0.94%
	合计	430.9764	100%

宁波君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波君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持有宁波君屋42.44 %股权，宁波君屋工商信息尚在办理变更中。

2、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UM2Q1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366号、川和路55弄12号楼1层

注册资本：387.065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集成电路设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比例（%）
1	杨华	63.5551
2	上海灵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11
3	天津尚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69
4	上海张科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01
5	上海济君投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1
6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1656
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40
8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40
9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56
10	浙江涛海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95
1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2195
12	上海笃开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11
13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828
14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28%
15	天津洋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36%
	合计	100

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某国内头部跨境电商

国内跨境电商头部企业，在北美及欧洲市场具备明显的渠道优势，具备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善运营体系。

某国内头部跨境电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协议内容

甲方：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

丙方：某国内头部跨境电商

（一）合作内容

1、AI具身智能技术研发的合作

鉴于甲方拟推出家庭具身AI服务机器人。甲方拟采购乙方的具身AI模型及具身硬件模块，拟通过该模型使机器人具备VLA自主移动和Agent视觉语言交互能力，实现家庭场景的自然交流与执行指令闭环，通过具身硬件模块实现更多场景应用的可实现性。

2、美国及欧洲市场的合作

鉴于甲方准备积极拓展美国及欧洲市场，考虑丙方是跨境电商头部企业，具备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善运营体系。双方将共同针对美国及欧洲市场在供应链深度整合优化、联合品牌建设推广等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市场销售规划：鉴于丙方深耕清洁类电器、小家电多年，具备亚马逊、沃尔玛、eBay、Shopify、独立站等电商平台多年运营经验，针对甲方的家庭具身AI服务机器人，甲乙双方针对现有市场和产品的评估，双方有信心通过共同努力力争在26-28年在美国及欧洲市场各类产品累计销售不少于100万台。

3、共同研发及联合品牌建设

各方将根据项目进展，考虑后期共同研发家庭具身AI服务机器人升级版本，并且考虑适时通过由甲方控股的合资形式建立独立品牌。

（二）权利与义务

优先落实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在家庭具身AI服务机器人产品供应链、AI具身模型算法、美国及欧洲市场拓展协作等方面，将对方作为核心合作伙伴，推动协议履行及合作贯彻实施。

各方保证不对外泄漏对方及对方子公司的相关专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以“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相互协作、共同发展”为原则，双方在长期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双方共同发展，互补共赢的良好愿景。

本框架协议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在公司签署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正式协议尚需另行签署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以上担保为无偿担保，蓝帆投资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民生银行淄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本金）不超过1亿元，授信期限一年。蓝帆投资与民生银行淄博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1）保证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1亿元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77,215.51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5年9月16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08%，未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康惠股份，股票证券代码“603139”保持不变。

●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变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5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李红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康惠制药”变更为“康惠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3139”保持不变。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康惠制药”变更为“康惠股份”，新证券简称简洁清晰，在保留“康惠”这一核心品牌标识的同时，新增“股份”二字有助于市场更直观理解公司发展定位，有助于投资者准确把握公司核心价值与发展方向。

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还需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5－3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9月1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9月16日发布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10月21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3单元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6日，即在2025年9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中的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3单元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邮政编码：200082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起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17:00止。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2）如委托人未在纸面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10月20日17:00）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